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税务专业基础》初试大纲

科目代码: 433

说明:

1. 本科目考试时不得使用计算器。
2. 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动态栏目(网址 <https://yjs.cueb.edu.cn/zsks/zsdt/index.htm>), 如有大纲更新或变动, 均以官方网站的最近通知为准。

第一部分 考试说明

一、考试目的

《税务专业基础》是税务硕士专业学位入学初试考试的科目。其考试目的在于科学、准确、规范地测评考生税收学的基本素质和综合能力, 具体考察考生对税收基础理论、中国税制实务与税收管理制度的掌握与运用, 注重考查考生应用税收学基本原理与方法分析现实税收现象与解决税收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范围

- (一) 税收学原理
- (二) 中国税制实务

三、考试基本要求

本考试旨测试考生对税收学原理、中国税制实务等知识掌握的程度和运用能力。测试体现在三个层次, 基本要求分别为:

- (一) 熟悉记忆

对税收理论与制度规定的记忆方面的考核。

- (二) 分析判断

用税收基本理论与制度规定来分析判断某一具体观点和问题。

- (三) 综合运用

运用所学的税收理论和制度规定来综合分析具体实践问题。

四、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答卷方式

答卷方式：闭卷，笔试

（二）答题时间

答题时间：预计 180 分钟，以我校实际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三）题型及分值：本科目总分预计为 150 分，以我校实际招生简章公布为准。题型预计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计算题、材料分析题和论述题，仅供参考，实际命题可能略有出入。

（四）各部分内容考查比例

1. 名词解释（2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10 分）
2. 简答题（4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40 分）
3. 计算题（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4. 材料分析题（2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20 分）
5. 论述题（3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60 分）

五、参考书目

1. 刘颖、何辉主编，黄春元副主编，《中国税制》（第四版，2026 年印刷出版），电子工业出版社。

2. 王玮编著，《税收学原理》（第 5 版，出版时间：2024-11-01），清华大学出版社。

六、需说明的问题

考生还应关注税制改革动态、最新税收政策。

第二部分 考试内容

一、税收学原理

1. 税收概论（熟悉记忆程度）
2. 税收活动主体及其约束规则（熟悉记忆程度）
3. 税收原则（分析判断程度）
4. 税收负担的分配及其局部调整（分析判断程度）

5. 税收负担转嫁与归宿（熟悉记忆程度）
6. 税种设置与税制结构（综合运用程度）
7. 商品税、所得税、财产税及其他税（熟悉记忆程度）
8. 最优税收（分析判断程度）
9. 税收的微观经济效应（分析判断程度）
10. 税收的宏观经济效应（分析判断程度）
11. 税制要素及税收分类（熟悉记忆程度）
12. 中央与地方的税收关系（分析判断程度）
13. 国际税收（熟悉记忆程度）

二、中国税制实务

1. 各税种基本政策规定（分析判断程度）
2. 重要税收政策解读（综合运用程度）
3. 税制改革（综合运用程度）

第三部分 题型示例

考生请注意：题型示例仅供参考，每类题型仅提供 1 道例题，实际考试试题数量与本部分不一定相同。

一、名词解释

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是指准许纳税人将其某些合乎规定的特殊支出，按定比例或全部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以减轻其税负。常见的税收抵免一般有两类，投资抵免和国外税收抵免。

二、简答题

简述税负转嫁的方式。

答题思路：

- （1）前转
- （2）后转
- （3）混转

(4) 消转

(5) 税收资本化

三、计算题（考试时不得把具有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带进考场，否则视为考试作弊）

A 出版公司 2026 年 3 月与个人收入有关的部分业务如下：

①支付当月新入职研究生张某（首次参加工作）的扣除“三险一金”后的当月工资薪金 8000 元。

②支付本单位员工王某审稿费 2000 元。

③支付实习生李某（某高校研究生在读）的实习报酬 980 元。

④支付作者赵某稿酬 20000 元。

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不考虑个人所得税之外的其他税费）：

（1）计算 3 月应预扣预缴新入职研究生张某个人所得税额并说明其所得项目。

（2）请说明本单位员工王某审稿费的征税项目。

（3）计算 3 月应预扣预缴实习生李某个人所得税额并说明其所得项目。

（4）计算 3 月预扣预缴赵某个人所得税额并说明其所得项目。

（5）说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包含哪些所得项目。

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答题思路：

（1）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

算累计减除费用。张某可累计减除费用 15000 元，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0，因此 3 月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为 0。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

(2) 由于该项收入与任职受雇有关，属于工资薪金所得。

(3)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3 月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为 0。如果不选择累计预扣法，3 月应预缴个人所得税额 = $(980 - 800) \times 20\% = 36$ 元。所得项目为劳务报酬。

(4)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2240$ 元。所得项目为稿酬。

(5)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

四、材料分析题

甲集成电路企业有符合规定的境内自行研究费用 500 万和委托境内乙企业研发实际发生的费用 300 万元，均单独记账且未形成无形资产。

根据上述资料，请回答下列问题：

(1) 分析说明自行研发的费用因加计扣除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金额。

(2) 说明委托境内乙企业研发由哪个企业进行加计扣除，并计算该加计扣除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金额。

(3) 说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意义。

答题思路：

(1) 根据自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基数和比例计算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 委托方扣除，根据委托研发加计扣除政策规定的基数和比例计算调减。

(3) 从激励创新、鼓励研发，促进产业升级及经济增长等视角进行分析。

五、论述题

你认为如何优化税收政策更有利于有效提振消费？

答题思路：

(1) 优化个税与财产相关税费，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

(2) 优化间接税，降低消费成本、引导消费升级。

(3) 加大市场主体税费扶持力度，稳定就业与消费供给基础。

(4) 完善征管与多政策协同，平衡短期刺激与财政可持续性。

